

第19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書面質詢縣府回覆情形表

書面質詢 日期	質詢議員	案數	書面質詢主旨概要	縣府主辦 局處	回復情形	備 註
0511	吳東昇議員	1	河海人文廊道變更設計與經費差異及得標廠商資料、0206希望工程為完成原因及規劃成果等	建設處	已回復	
0511	吳東昇議員	2	減免長者與行動不便者住宅加裝電梯增加之房屋稅	稅務局	已回復	
0511	吳東昇議員	3	青年住宅相關問題	建設處	已回復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

會 期	第 5 會期	編 號	/	權 責 單 位	地方稅務局
質詢人	吳東昇			議長(或大會主席) 簽 章	張峻
質 詢 事 項	質詢項目：減免長者與行動不便人士住宅加裝電梯增加之房屋稅 說明：花蓮縣老齡人口約 57,518 人，17.78% 身障人口約 26,561 人，佔 8.21%。其中肢障人口 8,000 多人，65 歲以上肢障人士更高達 4192 人，政府鼓勵孝親同堂，近年來全台有 60 萬戶老人宅，這 10 年內增加了 84%，有 43 萬名老人還困居在無電梯公寓住宅。現在內政部依據住宅法第 46 條訂定無障礙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來辦理 12 個直轄市、縣市（含花蓮縣）補助加裝電梯的同時，本席要求地方稅務局訂定辦法，縣內有 65 歲以上高齡者或身心障礙者居住，並且戶籍設在電梯所在的房屋，經過申請以後即可免徵衍生之房屋稅。				
答 覆 事 項	一、按「房屋稅，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及「……」。說明：二、凡增加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均屬房屋稅課徵對象。電梯係屬附著於高層房屋之必需設備，並增加房屋之使用價值，依法自應課稅。」分別為房屋稅條例第 3 條及財政部 62 年 5 月 23 日台財稅第 33835 號函釋規定。 二、由於電梯設備是固定附著於房屋，與房屋構成一體，增加房屋使用價值，且係房屋評定現值其中一項因素，因此依規定課徵房屋稅。惟因應台灣人口老化的趨勢，並考量減輕民眾之負擔，本縣 108 年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決議修正「花蓮縣電梯設備工程概算表」備註四為「電梯設備之房屋標準價格應依照本表或覈實認定價格之五成予以評定。」，以應社會民情。 三、承上，電梯設備評價方式係由本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決定，針對減免長者與行動不便人士住宅加裝電梯增加之房屋稅，將依建議內容提案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審議。				


 12/20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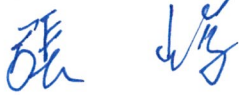
會 期	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	權 責 單 位	建 設 處
質詢人	吳東昇議員	議長(或大會主席) 簽章	張峻
質 詢 事 項	質詢項目：1. 有關青年住宅之實際銷售坪數究竟為何？ 說明：有關青年住宅之各項資料數據不同。貴處提供大會之建物坪數與售出坪數（簽約）不符。若與日後地政機關登記之坪數不同時，如何與購買民眾釐清？ 質詢項目：2. 青年住宅停車位的差異？ 說明：青年住宅的停車位分為地下室停車位及地面平面停車位。但地下室停車位屬於有產權，可向銀行貸款。而地面平面停車位卻屬於無產權，無法向銀行申請貸款。此地面平面停車位是否屬於建蔽率之應保留法定空地？		
答 覆 事 項	1. 本案於預售買賣契約書第四條 房地出售面積及認定標準（若有誤差，以地政機關登記為準，雙方不再找補）。且現階段執行進度業請花蓮地政事務所完成建物測量成果，並已辦理建物保存登記公告中，後續實際坪數將以建物及土地謄本登記坪數為準。 2. 依「花蓮縣政府青年安心成家住宅房屋土地暨停車位預售買賣契約書」第 8 條第一項第四款：「地面層停車位：屬全體所有權人所共有，可出售予本青年住宅專案承購戶之特定所有權人（每戶仍應以一車位為限），採約定專用方式供該特定所有權人使用，並規範於本社區規約中。該約定專用部分非經「該承購戶」同意，不得以修改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方式變更。」規定採約定專用，因戶外地面停車位為非附屬於建物內，故無專屬建號非獨立產權車位，爰銀行表示無法承接戶外停車位貸款事宜，選擇購買地面停車位時，皆已向承購戶充分說明，可接受者再購買。		

都市計畫科 科長 徐世麗

建設處 處長 鄧子瑜

1620

花蓮縣議會索取資料用紙

會 期	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	權 責 單 位	建設處
質詢人	吳東昇議員	議長(或大會主席) 簽 章	
質 詢 事 項	因應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質詢所需資料，請予提供 1. 請貴處提供花蓮市河海人文廊道計畫-海洋活力地景及港濱景觀綠廊、綠廊景觀工程之原始設計圖。因施工前之說明圖與現今完成的有所不同。完工後現況並無風帆基地、等。相關之變更設計與經費差異，得標廠商資料請提供。 2. 0206 地震重建-震災受災戶希望工程。原始規劃完工日期與延宕至今尚未完成之原因？原規畫總經費為多少錢？現今物價、工資調漲，是否以原經費能達到原本規畫之成果？請提供相關資料。		

答 覆 事 項	一、 花蓮市河海人文廊道計畫-海洋活力地景及港濱景觀綠廊景觀工程，相關回復如下： (一) 設計單位：禾拓規劃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二) 監造單位：蘇建榮建築師事務所。 (三) 承攬廠商：東新營造有限公司。 (四) 本工程發包預算金額為 9,161 萬 7,797 元整，另有訂定增購條款可後續擴充金額為 6,500 萬元整。 (五) 本工程決標金額為 8,703 萬 6,907 元整，自 108 年 8 月 1 日開工至 109 年 12 月 7 日竣工，施工期間計辦理 2 次設計變更，契約金額於設計變更後分別為第 1 次 8,314 萬 4,301 元整及第 2 次 8,252 萬 2,014 元整(結算金額)。 (六) 原規劃之風帆基地部分係屬本工程後續擴充之範疇，因設計單位請照作業無法配合施工期程完成故未執行，相關經費已由中央收回(可後續擴充 6,500 萬元部分)。 (七) 本工程原始設計圖(上網招標圖說)因張數頗多，謹提供圖說電子檔(PDF)供議員參閱(如後附光碟)。 二、 花蓮縣 0206 希望工程，相關回復如下： (一) 工程施工進度期程： 花蓮縣 0206 希望工程安心住宅專案，經查契約履約期限規定，工程進度尚符規定期程內。現階段承攬廠商刻正辦理室內裝修作業、戶外水溝施作、停車場消防系統安裝、景觀植栽作業、戶外路面高壓磚鋪設及路緣石施作、地面水箱防水前清理、AB 棟淋浴拉門施作完成、衛浴設備安裝完成、部分圍籬拆除、室內開關插座安裝、消防檢查前置作業，施工進進度已達 94.5%，預計 5 月底完工，並申請使用執照。後續縣府協助重建戶辦理建物過戶及召開區分所有權人大會以完成交屋作業。
--	--

專員賴宛秀

建設處長鄧子榆

(二) 規劃經費及概況：

1. 工程款：1 億 4,305 萬 2,525 元
2. 參與異地重建方案說明略以：「參與本府異地重建方案者，俟本府擇定基地並興建完成安心住宅後，將以已拆除建築物登記謄本或合法房屋證明所載之持有面積，取得安心住宅建築物之產權。」其異地重建方案之工程造價每坪新台幣 11 萬元標準，係參照近期其他主要地方政府發包公共建築造價平均每坪 10.69 萬元，並運用善款於異地重建工程造價上。
3. 依上開核發重建救助金經費，除重建戶自行負擔額外增加坪數外，其餘工程費用尚無超支。

